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48,947,261.01 元，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补助依据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奖励	1,000,000.00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二批“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浙转升（2020）5 号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兑现	1,500,000.00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公共海外仓名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95 号
	税收增长补贴	3,205,45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集群培育办（2021）号
	2020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财政奖励	3,176,3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集群培育办（2021）号
安徽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金寨县国库基于工业 4.0 的健康照明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0	《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金寨县政府补助	4,189,945.46	《安徽金寨、世纪阳光

			战略投资补充协议 (一)》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余江县政府补助	5,577,000.00	《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政府、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协议书》
	出口退税“免抵调”奖励协议	8,100,0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与余江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口退税“免抵调”奖励协议》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技改补助资金	1,070,000.00	《关于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8)69号
合计		29,018,695.46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8,947,261.0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7,747,461.0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99,800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